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內部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大幅提升。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乃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內部管理賬目刊發，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內部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大幅提升。預計利潤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尤其路橋建設分部)表現有所改善。

* 僅供識別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乃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內部管理賬目刊發，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調整。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全年業績公佈刊發後細閱有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金曉華、莫羅江、張金華及李鴻源；兩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陳焯榮；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佈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onva.com>刊登以供瀏覽。